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城市社区改造中村民社会化提升的背景分析
——以太原市城中村改造为例

康永征[1,2], 邢 媛[1]

(1. 山西大学 社会学系,山西 太原 030006; 2. 太原科技大学 人文社科系,山西 太原 030024)

摘 要:"城中村"是目前我国城市社区改造的重点。城中村村民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正面临一个新的社会化断层,他们在城市生存技能方面、文化素质方面和城市心理的培养方面,都存在着严重的不适问题。解决城中村村民的社会化提升问题是城市发展过程中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协调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 城中村;社会化;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2-0128-06

任何社会的发展均离不开个体人的参与,个体的健康成长和良好发展将是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前提。个体在成长历程中,将不断对社会文化、社会结构、社会规范进行必要的认知,以形成适应社会发展的良好人格。这一过程,就是个体的社会化过程。一般来说,社会化过程贯穿着人的一生,其内容也非常复杂广泛。"城中村"是目前我国城市社区改造的重点,对于城中村村民而言,他们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将随着城中村改造的进行,直接面对社会生活环境的急剧变化。为了尽快适应城市、融入城市,他们必须放弃原有的一些社会规范、价值评判标准和生活、工作方式而重新学习在城市生活的工作技能、社会规范和价值评判标准,并逐步形成新的生活方式,我们把这一过程界定为城中村村民社会化的提升过程。在现时代,提出城中村村民的社会化改造有着非常深刻的意义。

一、实现城中村村民社会化的提升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科学发展观要求以人为本,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以人为本的含义就在于将人的发展放在第一位。因此,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我们必须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实现城中村村民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一)人发展的全面性与协调性要求城中村村民进行社会化提升

人的全面发展,主要是指人的体力和智力、能力和志趣、道德精神和审美情趣的多方面的发展。人的协调发展,主要是强调人与社会的协调、人与生态环境的协调、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协调。城中村村民在改造中经历着一个剧烈而急速的社会变迁。在村落向城市社区的转变过程中,传统的产业结构、自身已有的技术能力、社会关系等面临着被全面废弃的可能;身份的转变,意味着社会角色的转换,也就意味着需要重新去认识、熟悉并且内化有关城市的一整套社会规范、价值体系、社会地位。这一过程在个人的社会成长中,无疑是一个发展的断裂。而人必须在这种

收稿日期:2007-03-01

作者简介:康永征(1979-),男,山西文水人,山西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太原科技大学人文社科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区发展与社会政策.

断裂中重新获取发展的资源，寻找城市化要求中与传统相对接的因素，全面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以及健康素质，以适应由于生活方式的突然改变而导致的多数城中村村民对城市生活的不适应。

城中村村民思想道德素质的有待提升源于他们所具有的小农意识难以与现代化所要求的市民精神相适应。尽管长期以来，城中村村民一直生活在一种双重社会结构模式之下，但是在深邃的主体意识中，传统的小农思想却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城中村村民保留了传统农民的一贯原则，他们在为人处事中奉行着传统的中庸之道，求稳、忌变、反对任何风险、改革和创新，满足现状、甘于平庸、不图进取。他们在道德实践上依照二重性标准：常以自我为圆心，以血缘、亲缘、地缘为半径把周围的人划分为面积不等的“圈内人”与“圈外人”。他们在对待“圈内人”与“圈外人”上奉行不同的甚至完全对立的道德准则，完全以是否有利于“圈内人”的利益为标准来判断评价自己和他人的行为善恶是非；在处理人际关系矛盾时，往往依据对方是否属于自己的“圈子”而以情感代替理智，价值判断代替事实判断[1]。从我们实地调查的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在“与谁交往”这一问题上，村民明确回答“与本村人交往”的就占近40%，而“与城市居民交往”则仅仅占18%。这一现象，与现代化所追求的市民精神是背道而驰的。现代市民精神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崇尚个人奋斗和成就的创新、开拓、进取意识以及追求个人合理价值的自由主义；增进社会整体福利的公益意识以及勇于牺牲自我的崇高的人道主义；尊重他人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平等观以及不论人别（比如种族、性别等）以人的尊严为是的胸襟开阔的普遍主义；以时间效益为上的质量生命观以及珍视人类普遍价值的科学的功利主义；理性的思维方式以及不断追求真、善、美的终生学习理念等等[2]。可以看到，市民精神代替小农意识的过程正是城中村村民道德社会化提升的过程。

城中村村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有待提升源于他们现有的文化素养难以与现代化社会的发展相适应。长期以来，由于中国城乡发展的不平衡，我国农村人口的受教育程度总体上显的非常薄弱。据统计，到2000年农村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7年，而同期城市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了12.2年，相差4.5年。另根据2001年抽样调查数据，我国城市和城镇受过高中和中专教育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重的22.2%，受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教育的占9.97%；而在农村，两者分别为5.22%和0.61%。在我们对太原市城中村217人的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64.5%的村民为初中或小学文化水平，25.3%左右的村民为高中或中专文化程度，只有不到8%的村民具有大专或大学以上文化水平，而硕士以上学历仅占0.5%。

表1　太原市城中村村民的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层次	人数	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硕士研究生	1	0.5
大学本科	5	2.3
大专	12	5.5
高中及中专	55	25.3
初中及以下	140	64.5
没有填写	4	1.8

我们知道，传统社会是一个“face to face group”（面对面的社群），全部文化均可以在亲子之间用语言来进行传授，因此农村人口普遍低下的教育水平，对传统的农业生产是不会构成障碍的。但在我国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文化素质的低下，却成了他们融入城市最大的制约因素。现代化的标志就在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的转变，而目前我国的现代化已经进入了一个由知识经

济构成的信息工业化时期,科学文化素质的缺失,成了城中村村民改造的最大的瓶颈。因此,城中村村民虽然被城市的扩展浪潮卷进了城市当中,但他们却只能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不变,与"城里人"格格不入。实际上,在个人的成长过程中,必须通过社会途径学习和掌握该社会的文化知识和规范,才能适应现代社会,才能在相应的社会环境中生存下来。反过来说,任何社会也都在通过社会化手段培养具有与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社会成员,否则,社会就不能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城中村村民早期社会化所接受的是与农村社会相适应的科学文化水平,这种水平在城中村经历城市化之后,是难以与高度发展的大城市相适应的,因此,科学文化的社会化的提升过程不仅不能跨越,而且势在必行。

由于他们生活方式的改变而带来的"适应真空",城中村村民健康素质也有待提升。人的健康,不仅是身体健康,更重要的是心理健康。在城中村改造之前,部分村民仍然拥有少量土地,农业生产是最好的锻炼方法,可以保证他们身体保持健康。传统的交往方式(比如串门、拉家常与田间地头的交流)可以使他们保持身心愉悦。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中村改造之后,所有的土地全部被征收,离开土地的人们被卷入了快节奏的城市生活,身体与心理都容易产生失调;单元式的住宅楼代替了四合院,防盗门不仅起到了防盗的作用,也割裂的传统邻里的交往。在我们的调查中,当我们问到现在是否串门时,仅有13.4%的人回答经常串门,回答"偶尔串门"的占44.2%,回答"不串门"的占41.9%。这种长期封闭的生活极容易导致心理疾病的发生。相关资料表明:到心理门诊就医的城市患者70%患有轻度抑郁症,还有一部分人患有重度抑郁症或焦虑症、强迫症。心理医生认为,城市人应该通过多种途径给生活增加轻松和快感,以此远离抑郁症。如找朋友聊天,多培养一些兴趣,如绘画、书法、健身、旅游、钓鱼等。然而,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村民生活方式的剧烈变化使得这些习惯了田园劳作的人们并不能很快学会城市人的休闲方法,因此,可以断言,如果调整不适,新的心理问题群体将会很快产生。要避免这种现象的出现,提升城中村村民的健康素质的方法则是需要熟悉城市人的生活规律,适应城市生活方式,这实际上便是一个生活方式城市社会化提升的过程。

(二)人发展的可持续性要求城中村村民进行社会化的提升

人的可持续发展,就是指既能满足当时需要,又能保证其和谐、均衡、持久的发展力不受损害的发展。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增强人发展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提高人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宣传和引导适度消费观念、促使人的思想观念发生生态化转变[3]。对于城中村村民而言,长期社会生活的二元性使他们自身的思想观念和社会意识变的不伦不类。首先,城中村村民文化素质相对较低,缺乏对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意识。在我们调查的过程中,我们随处可见细水长流的水龙头在整天整夜地流淌而无人过问,路边并不茁壮的树苗被当作天然的晾衣杆。其次,城中村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较弱,他们容易将农村社区长期形成的不良习惯携带到改造后的城市社区中,成为城市污染的传播者。例如楼房之中烧煤炉、住宅小区养家禽、生活垃圾随意丢、公共卫生无人管等问题在改造后的城中村依然随处可见。此外,随着身份的转换,部分城中村村民为了彻底摆脱村落农民与城市居民之间的差距,极易形成一种奢侈消遣的不良习惯。由此引起的物质享受和过度消费,会造成物质资源的极大浪费,对社会发展产生不良的副作用。

事实上,人的全面发展并不体现在对物欲的过分追求上,人应该朝着有利于自然发展,又有利于自身发展的目标努力。城市生态文明的建设和环境的改善,可以促使城中村村民在思想观念上发生生态化转变——"变人在自然界之上为人在自然界之中,变生产仅为生存服务为既为生存又为提升人服务,变为生存服务的本能文化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自由文化"[4]。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要想树立城中村村民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必须首先使其树立正确的城市生活意识、适度的城

市消费观念，掌握先进的城市文明。而这一过程必将依赖于城中村村民生态社会化的提升。

二、实现城中村村民社会化的提升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从理论上说，和谐社会就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就是经济和社会、城市和乡村、东中西部不同区域、人和自然、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等关系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的社会。和谐社会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谐社会的建设离不开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人类社会系统的和谐发展和人自身的全面发展。在整个城市化发展中，各种社会关系都在随之而发生深刻的变化，城中村村民也相应地被置于一个分化、定位、整合的过程之中。城中村村民自身的改造问题，成为了我国当前城市化进程中一个独特而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关注并认真解决这一问题，事实上已经成为事关深化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加快经济发展、建设和谐中国的一个不容回避的任务。因此，城中村村民社会化的提升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实现“城—村”居民的和谐共存需要进行城中村村民的社会化提升

随着城中村改造的进行，大量以从事租赁行业为生的城中村村民失去了经济来源，他们在身份上与原城市居民已经趋于一致，但是在城市生存能力与手段上却相去甚远，如果这种状况得不到合理解决，他们势必将逐渐变成城市中的弱势群体。在我们调查的过程中，我们对城中村村民的工作收入情况做了一个统计，结果显示：70.5% 的人没有正式工作，月收入在 500 元以下的人占到 28.1%，但问到为什么没有工作时，有 60% 以上的人自己也感觉茫然，不置可否，近 26% 的人认为是因为没有学历、特长或社会经验。这一弱势群体生存状况如果长期得不到改善，势必会对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造成极其负面的影响。

表 2　太原市城中村村民待业状况调查

待业原因	人数	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没有学历	24	11.1
没有特长	19	8.8
没有经验	15	6.9
没有社会关系	10	4.6
其他	9	4.1
没有填写	137	60.4

数据来源：根据太原市城中村样本单位的实地调查数据。

此外，传统的村落生活方式和思维习惯根深蒂固，尽管在城中村改造前，他们在城市的附近早已接受了城市文化的熏陶，但当自身真正跨入城市生活时，却势必会产生一些不适应。加之原来城市居民的另眼相看，这些不适情绪极容易扩散，转变为对城市生活的厌恶，严重的会伴随心理疾病的发生，从而由厌恶城市而憎恨城市村民，造成彼此关系的紧张。正如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在城中村村民的交际圈子里，与城市人进行交往的人仅占到被调查人总数的 18%，如何沟通“城—村”居民的心理，减少由文化差异所造成的必要的冲突，是实现“城—村”居民和谐共存必需解决的问题。尽快实现并完成城中村村民的再社会化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法，必须让城中村村民充分认知城市规范、培养城市心理、掌握城市谋生手段，最终使自身从单一的身份城市人到完整的城市人。

（二）保障城中村村民合法权益、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需要对其社会化进行必要的提升

目前，城中村的改造在全国各大城市如火如荼的进行着，尽管各地在制定城中村改造细则时，都明确规定改造后的城中村村民与城市村民享有同样的社会保障，但由于城中村村民相对于城市

村民来讲,整体素质较低,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不能在短期之内有效建立。在对太原市城中村的社会调查中我们发现,享受最低保障的人仅有14.7%,这与上文提到的70.5%的人没有工作形成极大的反差,享受养老保险的人也仅有18.4%,而享受医疗保险的人也不超过23%。

尽管城中村改造的细则中规定了村民在改造之后享有与城市居民一样的权利,但是现实中的情况却与此相差甚远。权利公平是最重要的一种公平。然而,这种公平享受不到,并不仅仅在于政府实践的疏忽。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很多人对这样一些社会保障的情况并不了解,不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就可以享受社会保险,甚至有人拒绝加入,其理由竟然是"只有怕出事的人才去买保险,而一旦买保险就必然会出事,因此,何必花钱买灾难?"在我们感觉可笑的同时,也为城中村村民由于素质低下而带来的社会不公平感到可悲。可见,提高村民素质,有效促进村民社会化的合理提升,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培训,提高其相关能力,将有利于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

(三)加强城市社会治安和管理、保持社会安定有序需要提升城中村村民的社会化水平

加强城市社会治安和管理、保持社会安定有序,有赖于提高社会组织化程度和人们的法律素质。城中村村民的社会化组织程度相对较低,他们仍旧保留着初级社区的交往方式,即便是在城中村改造之后,也很难对城市本身产生强烈的归宿感。同时,部分城中村村民的法制观念比较淡薄,在发生利益冲突,但又缺乏通过正常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一些人采取以不合法对付不合法、以对抗讨回公道的非正常方式来解决问题,成为社会的不和谐因素,严重影响社会治安。从我们的调查统计结果可以看到,当遭遇纠纷时选择打官司解决的人仅仅占到36.4%,还有8.8%的人主张暴力解决。

表3 太原市城中村村民面临纠纷时的解决方法

解决方法	人数	占调查总人数的百分比
暴力解决	19	8.8
打官司	79	36.4
其他	100	46.1
没有填写	19	8.8

数据来源:根据太原市城中村样本单位实地调查统计分析所得。

近年来,人们对全国城中村的一个最通俗的描述是"黄赌毒"的温床,社会垃圾的收购站。在城中村改造之后,环境的改善为清除这些社会不稳定因素创造了条件,但是城中村村民自身素质不高,仍旧为社会治安隐藏着一颗"定时炸弹"。要想根除陋习,保持社会的安定有序,加强城市社会治安和管理,最主要的还应该从社会发展的主体——人的身上来进行。这就需要有效促进城中村村民实现社会化的提升。

三、结束语

城中村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个独特现象,城中村的改造是我国尽快实现现代化的必经之路,作为改造主体的城中村村民,能否随着城中村建筑景观的改造而一起变化,最终真正适应城市社会的发展,从单一的身份城市人过渡到完整的城市人,是检验城中村改造成功与否的关键[5]。随着城中村改造的进行,他们将直接面对社会生活环境的急剧变化,为了尽快适应城市,融入城市,他们必须放弃原有的一些社会规范、价值评判标准和生活、工作方式而重新学习在城市生活的工作技能、社会规范和价值评判标准,并逐步形成新的生活方式。

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本世纪中叶能否顺利实现现代化关系到整个改革

开放的成败。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推动城中村村民的再社会化正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综观理论界有关城中村的改造理论，我们发现，城中村的相关理论大都集中到城市建筑规划、城市市政管理和城市景观的改造上，对人本身的研究理论述及不多，因此，提出城中村村民社会化的提升问题，是具有非常深远意义的。

参考文献：

[1] 袁传银. 小农意识与中国现代化[M].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2：78－81.
[2] 王巨光. 现代市民精神：边际人的现代化的取向[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04，(2).
[3] 窦　凌. 城市化与提高农民素质并进的思考[J]. 集团经济研究，2005，(10).
[4] 张　莉，武步成. 科学发展观与人的发展[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6，(1).
[5] 王竹卿，邢　媛. 论城中村农民的现代化改造[J]. 农产品加工学刊，2005，(9).

Background Analysis of Urban Citizens' Socialization Upgrade during Urban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Take Reconstruction of City-circled Village in Taiyuan as the Example

KANG Yong-zheng[1,2], XING Yuan[1]

(1.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2.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Taiy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yuan* 030024, *China*)

Abstract: City-circled Village is the focus of reconstruction of urban community in China at the present. The villagers herein, as a special group, are confronted with new socialization fault. They feel serious discomfort in living skills, culture skills and the training of urban psychology. If these problems could not be solved reasonabl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should be badly affected. A total person in society should be a person who has been totally socialized, and who could live with the whole social system and the whole nature system harmoniously. After careful analyse of the community swatch of city-circled village in Taiyuan, it is so clear that,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of urban citizen's socialization upgrade is a must in practice the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and also a must to harmonize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o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Key Words: city-circled village; socialization;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